

债券代码：136637

债券简称：16 巨化 01

债券代码：143184

债券简称：17 巨化 01

债券代码：132012

债券简称：17 巨化 EB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巨化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巨化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巨化 01

**债券代码：**13663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共发行 8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巨化 01

**债券代码：**14318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实际共发行 7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巨化 EB

**债券代码：**13201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共发行 2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

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即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巨化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财产，该等巨化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28,000 万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目标公司”）25.67%股份，并于近日与杭钢集团签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菲达环保系发行人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26。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菲达环保股份并终止合并其财务报表，但此次无偿划转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无偿划转股权概述

#### 1、无偿划转的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划出方：发行人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 （2）受让方：杭钢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发行人与杭钢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被划转股权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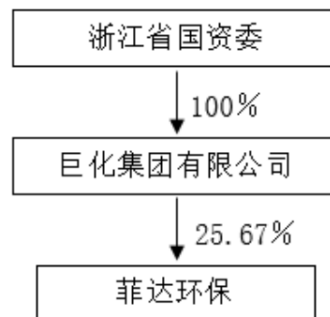
### 划转标的：菲达环保25.67%股份

公司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舒英刚

股权结构：



## 3、相关财务数据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杭钢集团无需就本次划转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或代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菲达环保总资产为80.93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21.75%；净资产为19.83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的14.26%。2018年度，菲达环保实现营业收入35.2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11.26%，利润总额-4.10亿元，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有所影响。

## 4、股权划转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杭钢集团（乙方）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拟将持有的菲达环保25.67%股权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股份划转的概述

(1.1) 双方确认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持有；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

(1.3) 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1.4)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 **(2) 股份对价及税费**

(2.1)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就本次划转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对价。

(2.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股份划转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收和其他费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 **(3)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完成将标的股份划转至乙方名下的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2) 双方同意，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如需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应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双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 **(4) 债权债务处置**

(4.1)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转移或变更等法律后果，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继续由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2)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借款合同在符合上级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甲方继续对目标公司予以支持，但乙方应通过债权置换等方式确保甲方及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借款2020年6月30日得以清偿。

(4.3) 甲方为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所作的担保，甲方暂时继续对目标公司予以支持，但乙方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担保人变更（即原担保人甲方变更为乙方）。

## **(5) 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继续适用。

## **(二) 相关决策情况**

### **1、发行人相关决策情况**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题》。

### **2、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 **3、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巨化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三) 划转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浙商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四) 本次无偿划转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 **(1) 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化工、环保、贸易等，各业务均相互独立，由不同的主体开展经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涉及环保除尘相关业务，其他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 **(2) 财务状况**

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14.05亿元，净利润9.06亿元；菲达环保该年度利润总额为-4.10亿元，净利润为-4.27亿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终



止对菲达环保财务报表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虽将随之减少，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偿债能力**

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2.63%，菲达环保的资产负债率为75.5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下降。

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85亿元，菲达环保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31亿元。本次无偿划转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划转执行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浙商证券作为本报告列示的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化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浙商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含璐、祝文博

联系电话：0571-8790209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